

壹、前言

組織公民行爲的概念自1983年由 Bateman、Organ、Smith與Near等學者提出後，相關研究累積迅速，其中超過半數是在2000年之後所累積的（Podsakoff, Blume, Whiting, & Podsakoff, 2009）。然而，該領域重要學者如Organ、Podsakoff與MacKenzie（2006）指出，儘管該領域之研究數量不少，但仍有幾項議題需要未來研究做更進一步地探索與改進。首先，許多學者（Dyne, Cummings, & Parks, 1995; Organ, 1990; Podsakoff, MacKenzie, Paine, & Bachrach, 2000; Somech & Ron, 2007）批評過去大部分的研究將重點置於理解組織公民行爲的前置因素，在組織公民行爲構念本身的效度如何改善的議題則探討甚少。這樣的情況對比於不少學者持續針對組織公民行爲定義，以及建構效度的批評更顯得此部分議題的研究可能是更迫切需要的。因建立於建構效度不佳的變項研究，其發現與推論都將有偏誤的可能。Organ（1997）及Organ等人（2006）認為學者批判所指的建構效度問題不僅存在於組織公民行爲構念的界定，其與測量的議題往往是同時並存、相互牽引的。這些都是在探討以及改善組織公民行爲建構效度時，不可偏廢的重點，也是確保該領域研究植基於穩固理論與測量基礎與否的根本

問題。

組織公民行爲近幾年在教育領域的研究逐漸獲得了關注。在學校教育組織中，組織公民行爲的行使者往往被設定為教師，然而，國內研究除了少數（例如，吳政達，2005；林俊瑩，2011；高家斌、蘇玲慧，2013；鄭耀男，2004）能針對組織公民行爲之學校適用性作關照外，仍會傾向於直接或是稍作修改的引用植基於營利組織情境脈絡下發展的組織公民行爲之概念與理論，忽略了做為公領域的教育組織與營利企業組織或一般職員與教師之差異。此現象對照前述提及的效度以及測量的問題，引用在營利組織即具爭議的理論來研究教育組織的行爲，其造成的偏誤可能更加嚴重。根據學校組織與文化情境之特性，針對組織公民行爲的定義與構面作一貫的檢核與修訂應有其必要性。過去教育組織研究多是沿用發展自私人營利性組織之組織公民行爲定義、構面及量表，且有不同學者提出不一之界定，何種概念與構面之界定會較適合學校組織中的教師研究？此為本研究之動機一。

組織公民行爲構面之爭議尚包含學者對其屬於單一構面或多構面之討論。Bateman與Organ（1983）認為組織公民行爲是單一建構的概念。但Smith、Organ和Near（1983）則持不同見解，指出組織公民行爲應是一種多構

面的概念，並分為利他行為（altruism）及一般順從行為（generalized compliance）兩個構面。之後，學者陸陸續續又提出了不同的構面，造成組織公民行為研究的分歧與雜亂。儘管傳統絕大多數學者認為組織公民行為是一個多元構面（multidimensional）的構念（如Organ, 1988; Organ et al., 2006），但誠如Law、Wong與Chen（2004）之評論，組織公民行為與其構面之間的關係是過去組織公民行為研究未能認真探討與釐清的問題，而這也是完整界定組織公民行為為一多構面構念（multidimensional construct）的不可或缺要件。依據構念與其構面關係之差異，研究者可將多構面構念進一步區分為三種主要類型：潛在模型（latent model）、聚集模型（aggregate model）及特性模型（profile model）。這三種類型對於構念運用最直接的影響在於：不同的界定，意味著不同的構念—構面關係，也會導致研究結果解釋，特別是該構念與其他變項因果關係解釋時的差異性（Law et al., 2004），但此部分在過去組織公民行為研究中，卻常被忽略，進而導致分析方式與結果解讀的錯誤。本研究希望在探討組織公民行為定義、構面之外，亦將多構面類型之界定納入探討，以提升組織公民行為在學校組織研究應用之適切性。此為研究動機二。

根據前述動機與背景，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二。其一，針對組織公民行為相關文獻及學校情境，梳理學校公民行為概念與構面之界定與問題，並論述何種界定較適用於學校組織情境。其二，延續目的一，進一步探究教師組織公民行為構念與其構面之關係，釐清多構面構念之類型界定問題，進一步完善該構念之建構效度，提升其運用在學校組織研究之適切性。是以，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有：

問題1：學校組織中之教師組織公民行為概念與構面應如何界定？

問題2：學校組織中之教師組織公民行為應界定為何種多構面構念類型？

為回答上述研究問題，本研究將先由組織公民行為理論、相關研究以及學校組織情境脈絡切入，探討教師組織公民行為較適當之定義與構面界定，並初步提出其多構面類型歸屬之假設。再以校長與教師交換關係、教師自我監控與工作投入為個人層次預測變項，個人／集體主義為團體層次預測變項之教師組織公民行為前置因素之跨層次模式，進一步從這些前置因素（antecedent）（指作為個人行為之依據、動機和原因的因素）與組織公民行為構面之關係，做為界定教師組織公民行為構念與其構面關係（即多構面類型界定）之量化實證依據。